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979)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805)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可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機構與股務公司相關之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股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管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資已付
國郵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A 0 0 0 *

股東 台啟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集保股務e櫃台
操作說明

股東專屬
自助櫃台

 (02)6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立即扫描申办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805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 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號										華星光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蓋章欄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5月27日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3樓
(尊爵大飯店翡翠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805) 華 星 光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 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7日舉行之 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 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 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普通股或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 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 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 (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 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 名 或 稱 號 身 份 證 字 號 住 址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805)

華星米

2026/4/15 12:00 需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紀念品領取說明

- 一、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杯美式咖啡卡(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5年4月24日起至5月20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5年4月24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4979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15年4月27日至5月24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5年6月3日起至6月5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第4聯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5年5月27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 電話：02-66365566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電話：02-25212335
	3.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5年5月27日上午9時整假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3樓(尊爵大飯店翡翠廳)舉行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2.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4.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5.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6.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7.募集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14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四)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114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307,502,782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18元。
- 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應說明事項請參閱第6聯。
-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
- 五、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7日起至115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八、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第5聯

貴股東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應說明事項：

1. 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普通股不超過壹仟伍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壹仟伍佰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私募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a.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
b.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三年。
c. 票面利率：0%
d.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之。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C. 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上述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3.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主管機關函釋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另亦須符合「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強化本公司的產業競爭力、且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B. 必要性：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遠發展之必要策略。
- C. 預計效益：

第6聯

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計畫，擬於股東會提案決議辦理私募，預期可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亦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度。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
- B. 得私募額度：
私募普通股於壹仟伍佰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壹仟伍佰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
- C. 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5.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6. 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8. 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9.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10. 董事會議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情事：否。
11. 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之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luxnetcorp.com.tw)，請點選投資人訊息。